

## 友伴同行 - 填色/繪畫/書法/攝影/電腦平面設計比賽 比賽章程

### 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廣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賽者提供一個發揮藝術潛能的平台。

### 2. 參賽組別

#### 2.1. 填色項目

- 幼兒唱遊班 Pre-nursery(PN) Level
- 幼兒低班 K1 Level
- 幼兒中班 K2 Level
- 幼兒高班 K3 Level

#### 2.2. 繪畫 / 書法 / 攝影項目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# 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#### 2.3. 電腦平面設計項目
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# 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### 3. 報名

#### 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 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參賽聲明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


## 3.2. 報名日期

- 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；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。
- 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  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（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）
  -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\*\*\*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## 4. 比賽規則

### 4.1. 比賽須知

- 4.1.1. 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校名）應填寫在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4.1.5.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（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），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- 4.1.6. 所有參賽作品只接受填色於A4 紙張上。
- 4.1.7. 如需退回參賽作品，費用為港幣 200 元（所有退回作品的郵寄地址只限於香港地區）。如在比賽結果公佈後申請退回參賽作品，費用為港幣 250 元。比賽結果公佈一個月後不能再申請退回作品。
- 4.1.8. 所有已申請退回作品，均會優先有機會於港鐵社區畫廊展出，視乎場地供應。
- 4.1.9. 得獎名單將根據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的日期於本協會網站公佈。

### 4.2. 填色比賽規則

- 4.2.1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使用木顏色、蠟筆、水彩等填色。
- 4.2.2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作品尺寸需按照本會上載的A4 (210mm×297mm)圖樣，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- 4.2.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填色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2.4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 4.3. 繪畫比賽規則

- 4.3.1. 題材以「友伴同行」為主題。
- 4.3.2.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、蠟筆畫、色彩畫、國畫和油畫等。
- 4.3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幅作品尺寸為 B4 (250mm x 353mm) 或 A3 (297mm x 420mm), 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


- 4.3.4.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, 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3.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, 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3.6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# 4.4. 書法比賽規則

- 4.4.1. 題材以「友伴同行」為主題。
- 4.4.2. 比賽分硬筆書法和軟筆書法兩種, 字體不限。硬筆書法書寫規格為A4 (可在比賽網站下載); 軟筆書法書寫規格為不可大於2尺或3尺宣紙。
- 4.4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。
- 4.4.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書寫, 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書寫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4.5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# 4.5. 攝影比賽規則

- 4.5.1. 題材以「友伴同行」為主題。
- 4.5.2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, 每張相片尺寸為8 x 10吋(8R)照片。
- 4.5.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, 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拍攝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5.4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## 4.6. 電腦平面設計比賽規則

- 4.6.1. 題材以「友伴同行」為主題。
- 4.6.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 Adobe Photoshop 軟件 / Adobe Illustrator 軟件 / Windows 小畫家。
- 4.6.3. 比賽可以郵寄報名提交參賽作品。
- 4.6.4. 參賽作品需提交電腦檔案及打印作品。
  - 4.6.4.1. 電腦檔案:
    - 檔案格式為 .PDF
    - 電郵至info@hkieaca.org.hk或提交CD
  - 4.6.4.2. 打印作品:
    - 作品需以彩色打印提交
    - 作品呎寸為 A4 (210mm x 297mm)
- 4.6.5. 參賽作品需以平面圖像創作, 不接受3D立體圖像或其他形式圖像。
- 4.6.6. 參賽作品需是原創圖像, 不可是二次創作。
- 4.6.7. 參賽作品不可帶有色情 / 暴力意念的圖案。
- 4.6.8. 參賽作品必須合乎《香港知識產權條例》。
- 4.6.9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創作, 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創作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 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6.10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 5. 評審準則

### 5.1. 填色比賽規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### 5.2. 繪畫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### 5.3. 書法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字體工整
- 寫字筆力及字體大小
- 整體架構觀感
- 字體間隔及均勻度

### 5.4. 攝影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攝影技巧(光線、角度)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
### 5.5. 電腦平面設計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 /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電腦繪畫技巧運用



## 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異獎及其他獎項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5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評選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6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中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
- 6.7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，本會概不另行通知及安排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6.8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6.9.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或獎牌，欲預先訂造獎盃或獎牌可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
## 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